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100—2024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The elements of futures brokerage contract

2024-12-24 发布

2024-12-24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期货公司客户要求	4
4.1 对象	4
4.2 期货交易风险须知	4
4.3 客户须知	4
5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要求	5
5.1 开户申请	5
5.2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5
5.3 委托	5
5.4 适当性管理	6
5.5 保证金及其管理	6
5.6 交易指令的下达	6
5.7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6
5.8 通知与确认	7
5.9 风险控制	7
5.10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7
5.11 信息、培训与咨询	7
5.12 费用	7
5.13 合同生效与变更	8
5.14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8
5.15 免责条款	8
5.16 争议解决	8
5.17 其他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R/T 0100—2012《期货经纪合同要素》，与 JR/T 0100—2012 标准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修订如下：

- a) 本文件将原标准 20 个章节，调整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期货公司客户要求、期货经纪合同要素要求等 5 个章节；
- b) 修订了“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客户”“保证金”等术语和定义，将“客户”扩展到境外个人交易者、境外单位交易者；
- c) 增加了期权业务相关内容；
- d) 增加了连续交易相关内容；
- e) 增加了期货国际化相关内容；
- f) 增加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看穿式监管和反洗钱等相关内容；
- g) 增加了异常交易和程序化交易相关内容；
- h) 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内容引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万晓鹰、宋珊珊、王晶琪、朱巍、王曦、董秋学、罗晓颖、白晶华、刘亭亭、林琳、杜佳铠、裴英剑、周伟明。

引 言

本文件以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的《〈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为基础，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的自身特点，对于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结果的责任分配事项、客户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事项、交易指令事项、通知事项、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事项、交割事项、合同生效与变更事项、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事项、争议解决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范。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期货公司期货经纪合同中的期货公司客户要求和期货经纪合同要素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公司对期货经纪合同文件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期货交易所 futures exchange

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国家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组织开展期货交易的其他场所。

3.2

期货公司 futures compan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

3.3

客户 investor

委托期货公司（3.2）为其进行期货交易（3.8）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4

代理人 agent

基于客户（3.3）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3.5

期货市场监控机构 futures market monitoring institution

经国家主管部门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主要职能是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3.9）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等。

3.6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 introducing broker

接受期货公司（3.2）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3.3）参与期货交易（3.8）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

3.7

期货从业人员 futures practitioners

期货公司（3.2）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交易所（3.1）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交易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人员。

3.8

期货交易 futures trading

以期货合约（3.12）或期权合约（3.13）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注：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3.9

期货保证金 futures margin

客户（3.3）按照期货交易所（3.1）规定缴纳的现金、国债、股票、基金份额、标准仓单等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财产。

3.10

期货保证金账户 futures margin account

期货公司（3.2）在期货保证金（3.9）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以及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3.1）指定银行存款网点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3.11

期货结算账户 futures settlement account

客户（3.3）在期货保证金（3.9）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3.8）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3.12

期货合约 futures contract

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3.21）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注：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来源：JR/T 0181, 3.1]

3.13

期权合约 option contract

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合约。

注：期权合约标的物包括股票、债券、实物商品和期货合约等。

3.14

交易指令 trading order

客户（3.3）依据交易规则下达给期货公司（3.2）的买卖指令。

3.15

开仓 open a position

客户（3.3）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3.12）或期权合约（3.13）的交易行为。

3.16

平仓 close a position

客户（3.3）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3.8）的行为。

3.17

持仓 open interest

客户（3.3）开仓（3.15）后尚没有平仓（3.16）的期货合约（3.12）、期权合约（3.13）。

3.18

强行平仓 forced liquidation

按照期货交易所（3.1）控制期货交易风险的规定，对期货公司（3.2）或客户的持仓（3.17）实行平仓（3.16）的一种强制措施。

注：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公司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3.19

套期保值 hedging

客户（3.3）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3.8）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3.20

结算 clearing

根据期货交易所（3.1）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3.21

交割 delivery

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3.1）的规则，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22

手续费 fee

客户（3.3）买卖期货合约（3.12）、期权合约（3.13）及期货合约交割（3.21）、期权合约行权（3.23）（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3.23

行权 exercise/strike

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3.24

权利金 option price/premium

期权合约（3.13）的市场价格。

注：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4 期货公司客户要求

4.1 对象

4.1.1 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客户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b) 自然人开户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c) 客户应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应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1.2 从事我国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的客户按照其身份、设立性质，可区分为：

- a) 境内个人交易者；
- b) 境内单位交易者；
- c) 境外个人交易者；
- d) 境外单位交易者。

4.2 期货交易风险须知

4.2.1 期货公司应在客户首次从事期货交易前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由客户签名确认后留存。提示客户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提示客户应知晓国家主管部门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规定的风险。提示客户应了解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

4.2.2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揭示的风险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客户交易发生的损失有可能超过其存放在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
- b) 提示客户期权合约交易的相关规则，特别是购买期权合约与卖出期权合约的风险不对称性；
- c) 保证金不足或违反交易规则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d) 市场出现极端情况或政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变化时价格波动的风险；
- e) 利用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期货交易时存在的风险；
- f) 其他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所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 g) 应提示客户不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规定的风险；
- h) 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涉及货币兑换的汇率波动风险。

4.3 客户须知

期货公司应向客户提供客户须知，告知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知晓的事宜，提示客户阅读并确认。

客户须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应具备的开户条件；
- b) 开户文件的签署要求；
- c) 客户须知晓的事项，应包含以下方面：
 - 1) 期货交易风险；
 - 2) 期货公司不应做获利保证；
 - 3) 期货公司不应依据期货经纪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 4) 客户本人应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5)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 6)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及期货保证金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转账的具体要求；
 - 7) 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 8) 客户应妥善保管密码；
 - 9) 客户应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 10) 客户应遵守期货交易场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 11) 客户应遵守期货交易场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 12)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有关规定，及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受限服务内容；
 - 13) 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 14) 不应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 15) 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6)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17)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 18) 看穿式监管的有关规定；
 - 19) 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 20) 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 21) 期货公司居间人风险的有关规定。

5 期货经纪合同要素要求

5.1 开户申请

依据《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的要求，客户申请开户必须填写交易编码申请表，其内容以期货市场监控机构发布的交易编码申请表为准。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客户必须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必须说明已履行告知义务，客户必须声明已阅读理解包括免责条款在内的所有合同条款。

5.3 委托

期货公司应按期货交易场所规则执行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客户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期货公司应明确客户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定义、代理人行为后果及责任、客户变更代理人的通知方式。

5.4 适当性管理

期货公司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客户进行期货、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期货公司对客户的适当性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期货公司应告知客户，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
- b) 期货公司应告知客户，不应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
- c) 期货公司应告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不应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 d) 期货公司应告知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关信息变动后，应主动告知期货公司并重新进行评估；
- e) 期货公司应告知客户，期货公司有权限制未通过适当性评估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功能。

5.5 保证金及其管理

期货公司的保证金管理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明确客户查询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的方式；
- b) 明确客户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的方式及具体要求；
- c) 客户应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必要时根据期货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d) 明确客户保证金所有权、保证金划转、保证金充抵、保证金调整的相关规定；
- e) 明确期货公司对客户期货保证金账户有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客户声明同意期货公司向期货市场监控机构报送客户相关信息；
- f) 客户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与客户的约定，期货公司有权对客户采取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
 - 2) 限制客户出金或调整出金比例；
 - 3) 强行平仓；
 - 4) 拒绝客户开仓。

5.6 交易指令的下达

交易指令分为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和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两类。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包含客户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包含客户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期货公司对客户下达交易指令的方式及其操作要求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交易指令的法律效力；
- b) 交易指令的核查方式；
- c) 客户应妥善保管密码，并承担密码失窃、失密后的责任；
- d) 客户使用交易软件的合法性。

5.7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期货公司对客户下达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期货公司有权对其内容进行审核；
- b) 期货公司有权拒绝无效交易指令；
- c)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期货公司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客户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期货公司不承担责任；

- d) 客户对交易指令撤回和修改的具体操作要求；
- e) 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或期货公司错误执行客户指令时的责任承担。

5.8 通知与确认

期货公司对客户的通知与确认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通知内容、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及其变更方法；
- b) 客户通过期货市场监控机构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c) 客户对通知内容的确认方式和确认效力；
- d) 客户对通知内容产生异议的处理方式。

5.9 风险控制

期货公司对于风险控制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权益变化等情况，并妥善处理；
- b) 期货公司计算客户期货交易风险的方式和方法；
- c) 期货公司采取强行平仓或限制出金等风险控制措施的条件、通知方式、处理方式和责任归属；
- d) 若客户存在以下情形，期货公司有权限制客户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 1) 客户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 2) 客户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 3) 客户有严重损害期货公司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4) 客户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5) 客户不符合国家主管部门、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 6) 客户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10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期货公司对于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商品期货交割的申请时间、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含期货公司的追偿措施）；
- b) 金融期货的交割事项；
- c) 客户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d) 客户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时应符合的条件及行权失败的责任划分；
- e) 客户作为期权卖方履约时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客户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应承担的责任。

5.11 信息、培训与咨询

期货公司对于信息、培训与咨询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期货公司向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方式、内容及责任归属；
- b) 期货公司向客户提供培训服务的方式和客户进行咨询的权利；
- c) 客户应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义务；
- d) 客户可以要求期货公司对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进行说明的权利；
- e) 客户了解自身账户情况的权利；
- f) 告知客户查询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公示信息的渠道。

5.12 费用

期货公司对于费用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向期货公司支付由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产生的手续费、申报费及其他费用；
- b) 客户同意手续费项目、手续费收取标准、手续费通知的送达和确认方式；
- c) 客户支付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5.13 合同生效与变更

期货公司对于合同生效与变更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 b) 合同变更的条件、方式及生效时间。

5.14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期货公司对于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事项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合同解除权及其行使条件、方式和责任归属；
- b) 期货公司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客户持仓和保证金的处理；
- c) 合同终止的流程。

5.15 免责条款

期货公司应声明责任免除的范围及其限制。

5.16 争议解决

期货公司应声明争议解决方式。

5.17 其他

期货公司应声明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及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法律效力。

参 考 文 献

- [1] JR/T 0181—2020 期货合约要素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一一号), 2022-08-01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2023-12-29
 - [4] 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76 号〕). 2017-03-01
 - [5]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155 号〕). 2019-06-04
 - [6] 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02 号〕). 2022-08-12
 - [7] 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219 号〕). 2023-05-01
 - [8] 中国证监会.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2〕43 号). 2022-08-12
 - [9] 中国证监会. 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116 号〕). 2015-06-26
 - [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经纪合同指引. (2021 年修订). 2021-01-25
-